

合作协议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省食品生产与流通协会

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2018年（第十九届）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8>312号）安排，由乙方承办的2018海南第四届国际旅游美食博览会作为欢乐节主题活动之一，于2018年11月23日-26日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就甲方支持乙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展会时间

2018年11月23日-26日

二、合作事宜

由甲方支持举办2018海南第四届国际旅游美食博览会，乙方负责宣传推广欢乐节及海南特色美食，保障博览会的顺利实施。

三、费用支付

整体宣传费用：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其中甲方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599,400.00元），剩余40%（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99,600.00元）在展会结束后，乙方提交展会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再向

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费用无法如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汇款账号如下：

户名：海南省食品生产与流通协会

开户行：建行海南省分行美舍河支行营业部

账号：46001003036053001909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本届博览会的主办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事宜及甲方要求执行活动，一旦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有欺诈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服务协议、拒付该协议的一切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并立即解除乙方合作资格。

2、甲方有权扣除协议费用中未达到服务要求的部分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美食博览会承办事宜，具体如下：

1、新媒体

1.1 美食类手机 APP：

至少在 1 家美食类 APP 投放横幅栏广告，宣传曝光周期不少于 3 天；且在 APP-banner 栏上投放宣传广告不少于 2 周（14 天）。

1.12 网络媒体宣传推广：至少利用 3 家省内大型门户网站，通过其官方平台进行报道，至少每周更新 1 篇稿件，且持续更新不少于 4 周。

1.13 自媒体：需利用省内 2 家以上，且在海南当地颇具影响力的微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现场报道，每家自媒体粉丝量不少于 40 万，现场报道至少 1 天。

2、传统媒体

2.1 电视机顶盒宣传：

在省内有线电视电视机顶盒打开页面投放电视硬广，每天黄金时间至少投放 1 次，宣传周期至少投放 4 周。

2.2 纸质宣传物料：

2.2.1 宣传海报：需在全省至少 500 家知名餐饮店等公众场所投放易拉宝广告，宣传本次旅游美食博览会，且宣传海报至少编印 3 万张。

2.2.2 宣传单：在海口市内热门旅游景区/酒店、步行街、高端会所、机场、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区进行宣传，并通过互动等形式发放旅游美食博览会宣传单，且旅游美食博览会宣传单编印至少 20 万张。

2.2.3 邀请函：至少编印 1 万册旅游美食展邀请函，活动前向各单位邀请发函。

2.3 户外广告：

2.3.1 车体广告（公交、出租车）：需在海口市主要干道的

公交车、出租上投放 LED 屏广告。公交车广告至少投放 500 辆，每天每辆车至少曝光 450 次以上，宣传周期至少 4 周（28 天）；出租车 LED 屏广告至少投放 2500 辆，每天每台车最少曝光 500 次，宣传周期至少 2 周（14 天）。

2.3.2 水牌广告：需在全省至少知名餐饮店和超市等公共场所投放易拉宝广告，宣传本次旅游美食博览会，宣传周期至少投放 45 天。

2.3.3 电梯广告：在海口重点及高档小区、政府办公楼、高端写字楼、商业住宅楼、图书馆、医院、星级酒店等区域投放电梯广告，至少覆盖 450 栋楼区。电梯硬广至少投放 2 周（14 天），在展会前 2 周进行投放。

2.3.4 户外广告：在海口主要道路及商区至少投放 1 块 LED 屏幕广告或者硬广。

2.4 广播宣传：至少利用 1 家省级主流广播或地方主流广播宣传，每天广播宣传至少 15 次，每次至少 25 秒，宣传周期不少于两周（14 天）。

3、展会现场氛围营造

本届展会现场氛围营造积极配合欢乐节主体格调、突出旅游美食博览会的特色，全方位、多角度打造国际美食交流平台。

4、乙方保证宣传发布的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乙方履行本协议而作出的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7、乙方负责其已完部分项目的维护工作（如宣传海报、户外广告为维护等），如维护期间发生损毁等，乙方应立即派员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六、保密条款

展会筹办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资料信息、工作纪律、乙方的商业工业机密，甲乙双方都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将“海南国际旅游美食博览会”相关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经费预算、嘉宾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七、协议的终止

双方有权根据合作情况终止协议。提出终止要求的一方必须提前在项目实施之日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就终止合同协议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协商，在取得一致的基础上解除协议。

如另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协议，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对于战争、政府行为、罢工、暴乱、天灾人祸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和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和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由误导成分，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 2%，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善服务或修正其工作成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九、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11.20



乙方（盖章）：海南省食品生产与流通协会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8.11.20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正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20



